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小字第2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羅雅齡

被告 翁靜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未據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茲於民國114年3月5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1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迄今猶未繳納，有前開補正裁定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等在卷可稽，是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 000 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